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附加说明和拟议时间表的议程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信息文件载有将于2024年9月16日至19日以混合形式在日内瓦举行的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和拟议时间表。委员会每天的会议时间为日内瓦时间（中欧时间）上午10:00至下午1:00，下午3:00至6:00。
2. 本文件是应成员国的要求，为方便所有与会者编写的。文件有两个附件：
 - 附件一载有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是根据文件CWS/12/1 Prov.3编拟的；
 - 附件二列出了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的指示性时间表。考虑到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达的意愿，主席可在适当的时候建议修改议程项目的讨论时间安排。

[后接附件]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1. 第十二次会议开幕

简介：总干事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随后，秘书处将作补充发言。

2. 选举两名副主席

简介：将选举两名副主席。

邀请采取的行动：将请标准委选举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见文件 CWS/12/1 Prov.3

简介：将请各代表团审议并通过议程草案。

4. 标准委工作计划

(a) 审查当前任务：见文件 CWS/12/2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标准委的最新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供本届会议审议。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任务清单；以及

(c)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要，并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b) 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问卷：见文件 CWS/12/3

简介：本文件就关于标准委工作计划优先次序排定的正式调查问卷提出了下一步建议。秘书处认为，2024 年 7 月进行的非正式调查的结果足以实现标准委前几届会议确定的目标。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3 第 12 段，转录如下）：

“1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以及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述下一步建议。”

5. 任务进展报告

(a) 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4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 XML4IP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开发和维护构成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组件。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发工作的重点是开发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 XML 架构。第 8.0 版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并计划纳入这些架构的最终草案版本。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4 第 13 段，转录如下）：

“13.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注意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第 8.0 版；以及
- (c) 注意上文第 11 段和第 12 段所述 XML4IP 工作队的挑战和工作计划。”

(b) 序列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5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序列列表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虽然工作队讨论了几项实质性修订，但本届会议没有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进行修订的计划。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5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第 7 段和第 11 段所述美国专商局和欧专局的提案，这些提案要求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进行实质性修改；
- (b) 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讨论调查的过程和范围以及可能的调查问题；并
- (c) 注意上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所述序列列表工作队工作计划。”

(c)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6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法律状态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制定和修订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法律状态工作队与 XML4IP 工作队合作制作用于捕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 XML 架构，由此一直在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的附件二。鉴于这些更新，工作队牵头人还建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 ST. 61，以使所有三项法律状态标准保持一致。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6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内容，特别是上文第 9 段、第 13 段和第 14 段建议的工作计划。”

(d)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简介：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将口头报告第 50 号任务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e)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7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第 52 号任务，并报告自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在该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队表示愿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的提案。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7 第 14 段，转录如下）：

“14.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 (b) 注意上文第 13 段所述 PAPI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f)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8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帮助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客户名称的质量。工作队已完成关于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程序建议的最终提案，并提交标准委本届会议审议。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8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在名称数据清理建议最终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

(b)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 13 段所述第 55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

(g) API 工作队关于第 56 和 64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9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 API 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工作队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有关修订的提案，并支持实施 API 工作队管理的标准：关于网络应用程序接口（API）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和关于 JavaScript 对象符号（JSON）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7。API 工作队支持国际局制定并在 2024 年 7 月推出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9 Rev. 第 29 段，转录如下）：

“29.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注意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的提供，并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通过提供其 API 参与 API 目录；

(c)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注意确定使用兼容性矩阵 Excel 模板评估与 ST. 90 的一致水平；

(d)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就产权组织 ST. 90 的可能改善提出意见；

(e) 批准上文第 16 段所述第 56 号任务说明的拟议修订；

(f) 测试上文第 19 段所述 XML2JSON 转换工具；以及

(g) 注意上文第 23 至 28 段所述 API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h)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10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自上一届标准委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正在完成一套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有关的信通技术建议，供各知识产权局审议和实施。自上届会议以来，该工作队编写了一套包含 10 项建议的最终提案。如果这套建议在标准委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工作队建议修订第 58 号任务的说明。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0 第 18 段，转录如下）：

“18.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6 段所述第 58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以及
- (c) 注意上文第 16 段和第 17 段所述信通技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i) 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 59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11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区块链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第 59 号任务，该任务部分涉及制定一项与区块链技术有关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工作队报告了其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包括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的工作。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1 第 10 段，转录如下）：

“10.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 (b) 注意上文第 9 段所述区块链工作队的拟议工作计划。”

(j) 立体工作队关于第 61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12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立体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管理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修订工作。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工作队已完成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调查结果的分析，并且正在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提出修订建议。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2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以及
- (b) 注意上文第 12 段所述立体工作队的拟议工作计划。”

(k) 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13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数字转型工作队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的工作。该工作队开展与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相关的活动，其报告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数字转型工作队将提交一份关于优先权文件包的新标准草案，供本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3 第 24 段，转录如下）：

“24.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 (b) 鼓励其成员就上文第 12 段所述 DOC2XML 转换器的使用情况提供反馈意见。”

(l) 国际局关于第 66 号任务的报告：见文件 CWS/12/14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国际局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就第 66 号任务开展的工作。国际局报告了在编写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权威文档的各个阶段作出努力，提供一系列培训，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4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第9段所述的挑战；并

(b) 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上文第10段所述国际局在自我评估之后将开展的培训。”

6.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a) 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见文件CWS/12/15

简介：本文件载有数字转型工作队提交的一份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草案，供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CWS/12/15第17段，转录如下）：

“1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拟议标准‘产权组织标准ST.92’名称的修订；

(c)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5至12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2；

(d) 审议并商定上文第14和15段所述的实施计划；以及

(e) 如上文第16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第65号任务的修订。”

(b) 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见文件CWS/12/16

简介：本文件载有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支持客户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最终草案，供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CWS/12/16第15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1段所述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名称；

(c)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8至10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

(d) 如上文第14段所述，请秘书处向《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发布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并

(e) 如上文第13段所述，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局提供其音译表，并将所提供的音译表公布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部分中。”

(c)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ST.9和ST.80的提案：见文件CWS/12/18

简介：本文件载有国际局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ST.9和ST.80的提案。对产权组织标准ST.80的拟议修订，首先是为了使该标准与其上次修订以来海牙体系法律框架所发生的变化保持

一致，其次是对海牙体系使用的术语和参考略作更正，第三是为了加深对已公布信息的理解。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 和 ST. 9 的拟议修订与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0 的拟议修订有关，旨在更正与海牙、马德里和 PCT 体系有关的 INID 代码和参考。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8 CORR. 第 22 段，转录如下）：

“2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6、8、11、13、15、18 和 20 段所述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ST. 9 和 ST. 80 的拟议修订；并

(c) 请秘书处更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3、ST. 9 和 ST. 80，并按上文第 21 段所述，对标准 ST. 9 和 ST. 80 的附录二分别作出已获批准修订和必要更新；然后公布这些经修订的标准。”

(d)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见文 CWS/12/19

简介：本文件载有修订与法律状态事件有关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工作队提议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7，以扩大该标准附件二所载的补充数据。其他拟议修订旨在确保三项标准保持一致。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19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7 段所述并由本文件附件一详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的拟议修订；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9 段所述并由本文件附件二详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拟议修订；以及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9 段所述并由本文件附件三详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的拟议修订。”

(e)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提案：见文件 CWS/12/20

简介：本文件载有立体工作队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提案。拟议修订包括增加一个新附件和删除 X3D 文件格式的定义。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0 第 7 段，转录如下）：

“7.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本文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5 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拟议修订。”

(f)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见文件 CWS/12/21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国际局自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为最终确定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拟议新类别而开展的工作。在 2024 年 5 月举行的讲习班后，国际局建议依照工作文件 CWS/10/7 附件的建议，将这些新类别纳入下一版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1 第 12 段，转录如下）：

“1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向 XML4IP 工作队提名其主题专家，以便今后改进相关 ST. 96 XML 组件。”

(g) 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结果分析：见文件 CWS/12/26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立体工作队就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的答复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果。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6 第 16 段，转录如下）：

“16.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5 至 12 段所述调查分析的内容，并批准上文第 15 段所述在《产权组织手册》中一并公布调查分析和调查结果；并

(c) 支持工作队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安排关于立体格式的信息会。”

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a)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经验

(b)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经验

(c) 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ST. 27、ST. 61 和 ST. 87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其实施法律状态标准的经验：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d) 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简介：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将介绍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的经验

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见文件 CWS/12/27

简介：国际局的这份文件分享了其对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区块链应用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国际局还请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考虑“建议 6”，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予以落实。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7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注意建议 6，并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按上文第 10 段所述予以落实。”

(b)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见文件 CWS/12/22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由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改进的一套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经修订建议草案，供标准委审议和通过。知识产权局应考虑实施这些建议。将邀请知识产权局分享其信通技术战略或与建议有关的活动。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2 第 11 段，转录如下）：

“11. 邀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通过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整套建议；

(c) 按上文第 10 段所建议，同意向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这套建议；以及

(d) 鼓励委员会成员实施这套建议，并请成员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下届标准委员会上分享实施这些建议的计划或经验。”

(c)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见文件 CWS/12/23

简介：本文件介绍了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取得成果后提出的一项合并提案，即设立新的标准委任务和相关工作队，以便开始讨论如何提高主管局交换知识产权数据的能力。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3 第 19 段，转录如下）：

“19.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5 段和附件二所述关于为标准委工作计划设立第 67 号任务的提案；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6 段所述第 67 号任务的拟议说明；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7 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新工作队的设立以及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的指定；

(e) 如上文第 18 段和本文件附件二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主题专家参加新工作队。”

(d)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简介：国际局将口头报告产权组织全球标识符项目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e) 关于 2023 年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见文件 CWS/12/24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 2024 年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ATR）。由于简化格式的试行期已经结束，而在此期间收到的年度技术报告数量有所增加，国际局建议继续收集年度技术报告。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4 第 10 段，转录如下）：

“10.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 (b) 批准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继续收集 ATR；以及
- (c) 审议并批准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拟添加到简化模板中的拟议新主题。”

9. 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协作

(a)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见文件 CWS/12/25

简介：本文件概述了秘书处或国际局为 2023 年知识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提供的技术支持。

邀请采取的行动：（文件 CWS/12/25 第 15 段，转录如下）：

“15.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国际局 2023 年在工业产权标准信息传播方面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各项活动。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本文件将成为提交给 2025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b) WIPO Sequence Suite 开发

简介：国际局的介绍概述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改进 WIPO Sequence Suite 的开发情况。

(c) 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简介：国际局的介绍概述了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开发项目的现状。将邀请知识产权局参与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邀请采取的行动：将邀请知识产权局分享其在 API 目录项目中的经验以及参与 API 目录的计划。

(d) 权威文档门户

简介：国际局的介绍概述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所作的更新。

8. 主席总结

9.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

拟议时间表

	星期一 2024年9月16日	星期二 2024年9月17日	星期三 2024年9月18日	星期四 2024年9月19日
上午会议 10:00- 13:00 (中欧时间)	1. 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4. 标准委工作计划 (a) 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b) 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问卷	6. 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a) 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b) 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c)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ST. 9 和 ST. 80 的提案 (d)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 (e)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的提案 (f) 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g) 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实施情况调查结果分析	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c) 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61 和 ST. 87 (d) 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8. 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 (b) 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c) 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 (d)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e) 关于 2023 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9. 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协作 (a)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能力的报告 (b) WIPO Sequence Suite 开发 (c) 知识产权用 API 目录 (d) 权威文档门户 10. 主席总结 11. 会议闭幕
茶歇 11:30- 11:45 (中欧时间)	5. 任务进展报告 (a) 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b) 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c)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d)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e)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f)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下午会议 15:00- 18:00 (中欧时间)		7. 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a)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b) 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p>茶歇 16:30- 16:45 (中欧时 间)</p>	<p>(g) API 工作队关于第 56 和 64 号任务的报告</p> <p>(h)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p> <p>(i) 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 59 号任务的报告</p> <p>(j) 立体工作队关于第 61 号任务的报告</p> <p>(k) 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第 62、63 和 65 号任务的报告</p> <p>(l) 国际局关于第 66 号任务的报告</p>			
--	---	--	--	--

[附件二和文件完]